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控股孙公司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航”）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河西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300万元和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天津宇航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作为保证人（以下简称“天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新研股份为天津宇航本次借款事项向天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